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临时公告

接上级部门通知,公司总经理韩方河同志因涉嫌个人违纪,正在协助调查。对于上述事件,公司特澄清如下:

一、上述调查仅涉及韩方河同志个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旗下基金无关。

二、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和大力支持下,目前公司的日常工作由常务副总经理邵杰军同志负责。本公司目前运作一切正常。

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基本原则,根据《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关于我公司的信息,提醒投资者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上公开披露的信息为准,有关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情应以近期公开披露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和即将披露的三季度报告中的信息为准,敬请留意。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六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声明

接上级部门通知,公司总经理韩方河同志因涉嫌个人违纪,正在协助调查。对于上述事件,公司董事会特声明如下:

一、上述调查仅涉及韩方河同志个人,与公司及公司旗下基金无关。

二、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运行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非职务个人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三、董事会充分信任并将一如既往地大力支持公司经营团队,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为原则,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特此声明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六日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06年第10号)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基金。根据《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复核,本公司决定于2006年10月17日对本基金自2006年9月19日起至2006年10月16日止期间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本基金份额。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公司定于2006年10月17日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自2006年9月19日起至2006年10月16日止期间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的精度为0.01元,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法。
二、收益支付时间安排
1、收益支付日:2006年10月17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6年10月17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2006年10月18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前一个工作日在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方式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结转的

基金份额于2006年10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6年10月18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次收益支付免收收益支付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2006年10月16日申购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2006年10月16日申购赎回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于2006年10月16日赎回全部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将自动计算,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于每月集中支付并付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七、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invescochina.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70688。
3.向本基金各代售机构查询:中国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长城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招商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广发证券、联合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94 股票简称:S大商 编号:临2006-030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公司于2006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的规定,现发布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股权登记日:2006年10月18日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10月27日下午14:00

4.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10月25日-2006年10月27日,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十楼会议室

6.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A股股东可以在上述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
公司流通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8.提示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将在指定报刊上刊载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性公告,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10月17日、2006年10月23日,这是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9.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10月18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10.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将于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下一交易日(2006年10月19日)开始停牌。

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日复牌。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于股权分置改革程序结束次日复牌。

二、审议事项
审议事项为《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方案需经参加表决的全体A股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A股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A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本通知第三项内容。流通股A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见《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三、流通股A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及权利的行使

1.流通股A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
流通股A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2.流通股A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权利的行使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A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投票系统程序如下: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10月25日-10月27日期间交易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新股认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权数量	说明
73894	大商股票	1	A股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元代表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以1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例如:投资者对大商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股票代码:600753 股票简称:ST冰熊 编号:临2006-050

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06年10月12日、13日、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特作如下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名称:SST运盛 编号:2006-036号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郑重声明:截止到目前为止,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宜,《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如果本公司有需要披露的信息,将及时在指定报刊上予以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0月16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运用公司固有资金申购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运用公司固有资金申购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本公司拟于2006年10月19日通过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申购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2036万元,申购费为零。

嘉实超短债基金经中国证监会于2006年3月22日《关于同意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6]48号)核准公开发售,该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4月26日起正式生效。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遵循谨慎、稳健、公开、公平的原则进行投资,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17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迁址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10月16日由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99号迁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6层。新址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总机:010-66295888

公司传真:010-66295999

客户服务电话:010-66578578

直销中心传真:010-66578700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邮编:100032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06-023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6年7月1日至2006年9月30日、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公司2006年第三季度及一至三季度累计业绩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450%-550%、100%-150%。

3.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单位:人民币元)

	2006年7-9月	2006年1-9月
净利润	16,776,434.82	91,471,308.39
每股收益	0.06	0.32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由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盈利大幅度增加,使公司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大幅度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数据将在2006年10月21日披露的第三季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编号:2006-021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汉宜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湖北省物价局、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交通厅《关于调整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鄂价费[2006]213号)要求,本公司经营的汉宜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将进行适当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在现行客、货车车型收费标准和载货类汽车正常装载部分计重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按照10%的幅度调增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载货类汽车超限部分计重收费仍按现行规定标准和办法执行。

2.本次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调整后,客、货车车型收费收入总额和载货类汽车正常装载部分计重收费收入总额的9.09%,不作为公司车辆通行费收入,并在联网收费通行费收入拆分时将上述收入部分按日全额缴入湖北省财政厅,列入财政专户,列入省级交通部门预算管理。

3.本规定从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日起试行一年。

4.汉宜高速公路调增后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如下表:

序号	类别名称	客车	货车	高速公路(元/车公里)
一	小客货	1	≤5座 摩托车	/
二		2	6-17座(含)	≤2t
三	中客货		18-30座(含) 25座(含)以下卧铺车	0.825

四	大客货	31-50座(含) 26座(含)以上卧铺车	5t-10t(含10t)	1.10
五	特客货	≥51座	10t-15t(含15t)	1.32
六	特货		15t-20t(含20t)	1.54
七	特大型货车		>20t	每增加5吨在特货的基础上增加0.44元/车公里

载货类汽车计重收费标准如下表:

项目	高速公路
基本费率1	0.088元/吨公里
正常装载部分≤10吨	基本费率1
10吨<正常装载部分≤40吨	从基本费率1线性递减到基本费率1的一半
正常装载部分>40吨	基本费率1的一半
基本费率2	0.08元/吨公里
超限率≤30%	按其正常装载部分以基本费率2为标准计算的费率计费(费率计算方法同正常装载部分)
30%<超限率≤100%	正常装载部分按基本费率1为标准计算的费率计费;超限30%以内(含30%)的部分按正常装载部分以基本费率2为标准计算的费率计费;其他部分按基本费率2的1-4倍线性递增确定费率计费。
超限率>100%	正常装载部分按基本费率1为标准计算的费率计费;超限30%以内(含30%)的部分按正常装载部分以基本费率2为标准计算的费率计费;其他部分按基本费率2的5倍确定费率计费。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06-24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公司相关事宜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日前有《经济观察报》等部分媒体刊登了名为《水井坊股价狂飙谜底:全球最大酒商有意并购》的报道,公司正就报道中相关内容征询控股股东、

公司董事会及高管人员,目前尚未收到回复。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待收到回复后将征询结果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都市股份 证券代码:600837 临时公告:2006-017

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近期有重大资产重组,目前重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为避免本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自2006年10月16日停牌,直至重组方案公开披露后再复牌。

特此公告

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五日